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601,803.70 元，考虑到现阶段公司正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流动资金量大，鉴于此，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53,3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817,668.95 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巍

许 敏

管 欣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2017 年 4 月 14 日